

长沙后湖景区综合整治中,将被打造成国际艺术园区

三年后,岳麓山下将现“景区”大学城



未来的长沙国际艺术区——长沙后湖,正在进行水体综合整治,沿湖周边也在进行有机改造。三湘都市报记者了解到,包括后湖整治等合作共创项目在内,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正在打造城区、校区、景区与园区四位一体的产业格局。

■记者 叶子君

动态 | 4道路截污干管投入使用 塘体清淤年内完工

顺着河西的潇湘中路一直往南,到了渔湾路时右拐,再直行一会儿,就到了新建的麻园路上。

麻园路一侧,蓝色的工棚指示牌上注明这里正在进行后湖水环境整治。近处,工人们正将泥浆翻开铺设截污管;远处,深色的湖水望不到底。

记者了解到,后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包括规划的后湖、方塘及其连通水系统的水面、水道、景观方面的设计工作,目前,后湖周边河流污水主要通过后湖西岸

沿线6个较大的排放口进入后湖。

现场施工负责人介绍,后湖的水环境整治包括截污、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水道连通、补水与水循环等几个步骤,目前,后湖路、麻园路等4条道路配套建设的截污干管已经投入使用,对周边居民的截污工作正在抓紧施工,塘体清淤将在今年内完工。在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将恢复后湖自然水生态系统,实现水质保护、水生态系统重构与水体景观的有机统一。

改造 | “有机拆违” 后湖将变国际艺术园区

作为大学城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后湖依山傍水、大学林立。多年以前,这里曾自发聚集过一批本地艺术家,后来却因拆迁和湖水治理等问题搬离。

如今的后湖景区内,还可以看到数处仅外墙做过统一装饰的房屋。据了解,这里正是岳麓区大胆探索实践的“有机拆违”模式,即只拆违不拆迁,综合集约改造、配套产业扶持与惠民政策。

指挥部一位负责人介绍,后湖景区采取“迁而不拆、整体开发”的模式,避免

了以往城中村改造大拆大建的模式,既节约资金与土地资源,也保护了老城区传统风貌,同时充分利用了当地文化产业资源。根据规划,后湖景区将被打造成长沙市中心城区“乡村式的城市,城市化的乡村”,即宜居宜业的生态治理示范区,集原创艺术创作交易、湖湘文化展示、艺术休闲娱乐的文化艺术园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大学生创业园区。

北有北京798、东有上海莫干山,长沙后湖也即将成为一处国际艺术园区。

规划 | 三年后 国家大学科技城实现“四位一体”

与桃子湖、西湖一起,后湖与这两处湖泊共同构成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里的“三湖”景观。根据10月印发的《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核心区规划范围东至潇湘大道、西至麓景路南延线、南至南二环、北邻桃花岭和龙王港,总面积约23.19平方公里。经过三年的建设,将形成以“三湖”(西湖、桃子湖、后湖)“两纵四横”(麓山南路、潇湘大道和阜埠河路、新民路、桃子湖路、牌楼路)、多节点(湖南师

大二里半、湖南大学超算中心、湖南大学登高路口、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岳麓科技产业园)的产业格局,实现空间资源和优势学科资源有效结合,打造重要的国家创新中心。

片区内,将重点实施品质提升工程和合作共创工程。其中,2017年品质提升类共有麓山南路综合整治、麓山景区与桃花岭联通工程等17个,合作创新类项目有后湖国际艺术园(含后湖综合整治)共8个,三年建设完成后,最终实现校区、景区、园区、城区“四位一体”。



11月15日下午,长沙岳麓区后湖,施工人员进行塘体清淤。 记者 田超 摄

生态连线

开展湿地生态恢复,实行面积总量管控,明确湿地恢复责任主体 我省将构筑“一湖四水”生态绿环

湿地被称为“地球之肾”,在维持生态平衡、保持生物多样性和珍稀物种资源以及涵养水源、蓄洪防旱、降解污染、调节气候等方面均起到重要作用。我省近日发布《湖南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湿地,强化湿地利用管控,推进退化湿地修复,增强“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屏障的服务功能,助推湖南由绿色大省向生态强省转变,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重要保障。

■记者 陈月红

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

《方案》明确了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其中,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湿地恢复和重建。能够确认责任主体的,由其自行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因历史原因、自然灾害、公共利益原因受损、经科学论证确需修复的湿地,由辖区人民政府承担修复责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我省还将通过多措并举增加湿地面积、构筑“一湖四水”生态绿环等,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构筑“一湖四水”生态绿环,即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通过实施退耕还湿、还林工程,开展湿地生态恢复,营造湿地-森林复合生态系统,逐步建设环绕湘、资、沅、澧及洞庭湖的生态绿环。

2020年全省湿地面积不低于1530万亩

湖南省位于长江中游,境内河流纵横,湖泊密布,截至去年,全省国家湿地公园总数已达60个。近年来,我省自然生态保护成效明显。据今年9月公布的数据显示,目前我省湿地保护总面积达7559万公顷,即1133.85万亩,湿地保护率达74.13%,居全国第一。我省将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

控。到2020年,全省湿地面积不低于1530万亩,其中,自然湿地面积不低于1200万亩,修复湿地面积100万亩,全省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2%以上,湿地占补平衡率达到100%。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修复相关制度体系,实施湿地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构建湿地监测评价与监管执法联动机制。

在重要湿地探索设湿地保护公益岗位

根据《方案》,我省将建湿地用途管控机制,规范湿地用途管理,并建立湿地分级体系。如何建立湿地分级体系?据介绍,我省将全省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省林业主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发布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并及时更新。

我省还将完善湿地保护修复管理体系。对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区位重要的湿地,我省将积极通过设立国家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加快湿地保护体系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具有国内外重大影响的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

公园;加强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能力建设,在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探索建立湿地保护公益岗位,将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

我省将制定湿地生态状况评定标准,从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的水量、水质、土壤、野生动植物等方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确保全省重要江河湖泊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及其生物多样性得到逐步提升,湿地重要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不减少。到2020年,全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2%以上,长江、珠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分别达到93.2%以上和100%,湘江、资水、沅水、澧水干支流及洞庭湖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90%。

监管

湿地资源破坏严重的地区或被约谈

《方案》明确,“将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纳入对全省各级政府领导干部的考评体系,严明奖惩制度。”

我省将严肃查处破坏湿地行为。《方案》要求,各级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湿地保护和利用进行监督管理,逐步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以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湿地资源破坏严重的地区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将被进行约谈。我省将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对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